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亦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70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亦翔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黃金項鍊壹條、黃金戒指壹只及手鐲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劉亦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自身所需，竟為滿足一己私慾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當，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兼衡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被告竊得財物價值，復佐以被告自陳國中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參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黃金項鍊1

條、黃金戒指1只及手鐲1個，雖未據扣案，但既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，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於附表編號1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113年度偵字第27915號

被告 劉亦翔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亦翔前於民國111年間因竊盜、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拘役20日、55日確定，合併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，於111年8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未構成累犯）。詎猶不知悔改，其因擔任瓦斯送貨員，知悉NGUYEN THI CAM NHUNG（中文名：阮錦絨）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1住處存有金飾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2日13時43分許，前往上址住處，向在場之NGUYEN THI CAM NHUNG母親TRAN THI UT佯稱要檢查瓦斯，要求TRAN THI UT帶小孩前往樓下等待，劉亦翔再進入NGUYEN THI CAM NHUNG房間，徒手竊取其放置衣櫃內之黃金項鍊1條、黃金戒指1只、手鐲1個等物。得手後，向TRAN THI UT佯稱已檢查完畢後離去，將竊得之黃金項鍊1條、黃金戒指1只持往不詳當舖變賣，手鐲則因非黃金材質而丟棄。嗣NGUYEN THI CAM NHUNG發現遭竊乃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NGUYEN THI CAM NHUNG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亦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NGUYEN THI CAM NHUNG、證人TRAN THI UT於警詢時證述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被告送瓦斯及上班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。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

01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
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
03 價額。另告訴人雖指稱遭竊之黃金戒指係2只、手鐲為黃金
04 材質，然該部分業據被告所否認，且被害人亦未提出相關證
05 據佐證，是尚難遽認被告確有上開犯行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0 檢察官 李 毓 珮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陳 郁 樺

14 所犯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